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601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6015号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应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莱应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莱应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莱应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莱应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莱应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莱应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莱应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边俊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晓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4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0,715,769.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9,284,230.0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55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07,794,622.94
减：发行费用	10,715,769.94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825,836.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315,443.69
减：2022 年度使用	157,179,356.20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7,179,356.2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加：收回上年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5,230.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161,318.1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本年修改了《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58495	5,046,179.10	活期
中国银行昆山陆家支行	487174130552	27,259.70	活期
兴业银行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87,879.32	活期
合计		5,161,318.12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28.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6,928.42	26,928.42	11,717.94	22,497.40	83.5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5,717.94	26,497.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0 年 01 月 0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实际使用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01 月 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p> <p>2、2021 年 01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实际使用金额为 2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开始使用。分别于 9 月 14 日归还 1000.00 万，9 月 26 日归还了 1500.00 万，11 月 08 归还 1500.00 万，12 月 30 归还 3000.00 万，2022 年 01 月 05 日归还剩余 13,000.00 万元。</p> <p>3、2022 年 01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实际使用金额为 13,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开始使用。分别于 03 月 11 日归还 1,000 万元，03 月 28 日归还 1,000 万元，06 月 09 日归还 1,500 万元，07 月 05 日归还 500 万，07 月 22 日归还 500 万元，07 月 26 日归还 500 万元，09 月 01 日归还 1500 万元，09 月 26 日归还 1000 万元，11 月 04 日归还 500 万元，12 月 07 日归还 1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6 日归还剩余 4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